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 北 省 教 育 厅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卫生计生函〔2017〕63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 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近期关于做好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批示精神，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食药监局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17年3月10日～4月10日。

二、排查范围

全省所有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三、排查内容

- (一)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组织管理工作情况;
- (二) 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危险物品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及健康教育落实情况;
- (三)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整治情况;
- (四)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措施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卫生计生委(局)、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按照《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表》，在认真做好自查的基础上，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学校和托幼机构能立即整改的，应在当地卫生计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对学校自身暂时不能整改解决的风险隐患，应在当地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防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及时报辖区教育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重大隐患进行治理。

(三)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组织检查组，对所辖县(市、区)、中小学校和

托幼机构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排查工作和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和省食药监局将组织督导检查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各地排查工作情况和风险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抽查两个县，一个县分别抽查5所中学、5所小学、10所托幼机），主要检查组织领导、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整治、常见传染病预警管理等内容，督导情况将向全省通报。

- 附件：1. 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风险隐患排查表（学校用表）
2. 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风险隐患排查表（教育行政部门用表）



附件1

**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表
(学校自查用表)**

学校名称: _____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校址					
学生总数	住 校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学校占地 总 面 积	m ²	教 室 总 面 积	m ²	学 生 宿 舍 面 积	
排查项目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主要问题和隐患
组 织 管 理	学校卫生工作校长(园长)负责制★				
	设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组织，并有专人负责				
	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根据规模设为卫生室或保健室				
	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制 度 管 理	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有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卫生事件登记报告制度★				
	有学生健康检查及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有学生晨检制度(晨检工作规范)				
	因病缺课登记制度、表格				
	有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				
	有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				
	有教学卫生管理制度				
	有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有健康教育管理制度				
有垃圾管理制度					
有厕所卫生管理制度					

传染病 防 控	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告符合要求，并有责任人★		
	有新生体检记录，学生健康档案建立及管理符合要求		
	健康体检承检单位符合要求		
	有学生因病休退学登记记录		
	有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记录★		
	有学生晨检登记记录★★★		
饮用水 卫 生 管 理	有接受培训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查验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且查验记录齐全，对未完成全程免疫的学生通知及时进行补种★		
	饮用水卫生管理有专(兼)责任人(须持有健康证)负责		
	学校水源保护与管理规范，且地下水/自流泉水取水点周围30米内，不得有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地面水取水点周围100米范围内，不得有堆放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有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		
	二次供水、自备水必须获得卫生许可，卫生管理和供水过程符合卫生要求，(查定期清洗记录和检测报告)		
	提供符合卫生要求饮用水，饮水供水器皿定期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		
	学校每80-100人配备1个水龙头		
食 品 安 全	食品安全管理有专(兼)人员负责		
	学校食堂、副食店持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健康证和培训证等)经营★		
	校内不得有社会饮食店，食堂不得承包经营★		
	学校食堂、副食店布局合理，卫生设施齐全		
	学校食堂加工经营过程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符合卫生要求★		
	学校食堂、副食店所经营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教 室 卫 生	学生集体用餐符合卫生要求		
	不购置、使用劣质或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实行索证索票、原材料建台帐，储存规范(无专库，房屋潮湿或无储存容器或无防鼠、防虫、防蝇设施视为不规范)★★		
	教室人均占有面积：小学不低于1.15m ² /人，中学不低于1.12m ² /人	人均面积 m ²	
	教室通风、采光良好，定期消毒，采用湿式清扫		
托幼机构教室、活动室、寝室实行紫外线消毒★			

厕所卫生	厕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厕所定期湿式清扫、灭蝇蛆,粪池加盖,不渗漏,有粪便无害化处理措施;		
	室内、外厕所所有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手设施		
宿舍卫生	宿舍卫生有责任人管理		
	宿舍人均占有面积不少于 $3.0\text{ m}^2/\text{人}$,实行 1 人 1 床	人均面积 m^2	
	宿舍保持清洁、通风良好★★		
	卧具定期清洗,个人用品整洁		
	学生公寓设置盥洗室、卫生间和洗浴场所,正常使用		
其他场所卫生管理	防四害(鼠、蟑螂、蚊、蝇)设施齐全		
	学校图书馆、洗浴场所、理发场所、娱乐场所、体育馆等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卫生标准		
健康教育	开设健康教育课,开展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有课程安排和讲义)★		
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有立危险化学品、药品专库、分类存放,专帐、专人管理。		
	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实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处理记录		
环境因素	学生取暖安全:使用炭火、煤火取暖应有专用炉具,密封性好且建有排烟管道,室内通风。★		

三、风险隐患级别判定标准

- ★★指标 1 个不合格、或★指标 3 个以上不合格,或排查指标中 50% 以上不合格,判定为特大风险隐患单位;
- ★指标 2 个不合格,或者其他排查指标 40% 不合格,判定为重大风险隐患单位;
- ★指标 1 个不合格,或者其他排查指标 20% 不合格,判定为较大风险隐患单位。

四、抽查单位主要风险隐患及级别判定结果

排查人员(签字):

排 查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表 (教育行政部门自查用表)

评估对象: _____

项 目	内 容 和 标 准	检 查 记 录	得 分
组织管理 (10分)	<p>①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5分。教育、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 制定本地区排查活动实施方案(3分); 联合组织专班开展排查(2分)。</p> <p>②目标责任管理, 查资料, 5分。教育行政部门部门将学生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纳入各学校目标责任管理内容, 未纳入不得分。</p>		
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40分)	<p>①隐患排查覆盖率100%, 查资料, 10分。辖区内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全部开展排查,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p> <p>②隐患排查资料完整率100%, 查资料, 10分。随机抽取5所中学、5所小学、10所托幼机《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表》进行检查, 记录内容不全扣0.5分、无排查表扣1分, 扣完为止。</p> <p>③隐患排查准确率: ≥90%, 10分。随机抽查5所中学、5所小学和10所托幼机构核实。将现场检查结果与当地提供的《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表》进行核对, 每1所学校各风险隐患排查指标的结果一致率低于90%, 每降低10%扣0.5分, 扣完为止。</p> <p>④风险级别判定准确率: ≥90%, 现场核实, 10分。将现场检查判定的学校风险级别与《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自查表》进行核对, 风险级别判定准确率低于90%, 每降低10%扣1分, 每所学校最多扣5分。</p>		
风险隐患整治 (40分)	<p>①风险隐患整治率: ≥95%, 查资料, 10分。以教育部门提供学校和托幼机构数量为标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p> <p>②限时整改完成率: 100%, 现场检查, 30分。抽查单位中, 超过整改时限, 每有一个风险隐患未完成的扣1分(因学校自身不能整治和排除的风险隐患, 由主管部门出具整改计划书不扣分), 每所学校最多扣5分。</p>		

项 目	内 容 和 标 准	检 查 记 录	得 分
应 急 处 置 (10 分)	<p>①应急处置措施完善，查资料，4分。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后应急处置机构和网络健全(1分)；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畅通(2分)；能按规定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疫情信息(1分)。</p> <p>②学校停课管理，现场检查，查课表或会议记录，6分。疫情达《湖北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预警工作方案》停课标准，未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求落实停课措施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p>		

排查人员(签字)：

排 查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